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潘浩文先生；
 - (ii) 郭子斌先生；及
 - (iii) 嚴文俊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債券或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其中須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儘管屆滿)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有權發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i) 在下文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6(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6(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4月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亦將由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重選董事而言，即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